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炎烈
電話：(02)8590-2730
電子信箱：gfl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20148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即將進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密集期間，有關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，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放假1日，其放假日期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112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公告(放假日期詳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內之公告日期)，原住民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。
- 二、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等，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。爰具原住民身分之勞工，得於上述人員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，並持原住民族別證明文件（例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向雇主提出。
- 三、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疑義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2/06/13



1120165970

無附件

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內之法規依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